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資料
- (2) 變更非執行董事
- (3) 變更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
- (4) 變更首席財務官
- 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補充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資料。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陳慧女士、史良洵先生及Yifan Li先生組成，其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與管理層進行商討。

變更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宣佈，賴智明先生(「賴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23日生效。

賴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職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湛煒標先生(「湛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湛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任期由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

湛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湛煒標先生，47歲，擁有逾20年科技、媒體及電訊及投資行業經驗，並曾於大型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湛先生曾擔任中國科技開發院科技部幹事。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彼先後擔任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彼先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客戶支援部華南地區的應用開發顧問及區域經理。自2003年開始入職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目前擔任騰訊金融科技副總裁兼騰訊投資合伙人。湛先生曾於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間任燦谷(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NG))的董事。湛先生現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董事、貓眼娛樂(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的非執行董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950))的董事。

湛先生於1997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及經濟學兩個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由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根據湛先生的服務合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外，湛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湛先生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上述提名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變更首席財務官

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需要，自2020年3月23日起，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鄧銳民先生變更為李高峰先生（「李先生」），協助公司首席執行官、擬任總經理姜興先生分管公司財務工作。鄧銳民先生將繼續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分管公司投資者關係等其他工作。

李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李高峰先生，42歲，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及相關職責。李先生於天津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且深刻了解中國資本市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業務部負責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銷服務中心副總經理，以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召開的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四。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本次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胡曉明先生、史良洵先生及尹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二十七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七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u>持股計劃</u>或者<u>股權激勵</u>獎勵給公司員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u>第(三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根據《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結合本公司實際進一步明確</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2	<p>第四十八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聯交所上市規則》調整</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作出決議；</p> <p>……</p>	<p>根據《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結合本公司實際進一步明確</p>
4	<p>第七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第七十四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調整股東大會通知安排</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七十五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第七十五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保監會。</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調整股東大會通知安排</p>
6	<p>第一百〇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一百〇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根據《公司法》結合本公司實際進一步明確</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調整類別股東會通知安排</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二十九)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三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二十九)審議<u>中國銀保監會</u>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三十)審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三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根據《公司法》結合本公司實際進一步明確</p>
9	<p>第一百六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二條<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根據《公司法》結合本公司實際進一步明確</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0	<p>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增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11	—	<p>第一百七十六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明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2	—	第一百七十七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根據《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明確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組成。
13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與《公司章程》董事會職權統一
14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修改章程：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修改章程：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七十九條調整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註：

1. 鑒於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與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公司章程》涉及「中國保監會」表述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
2. 由於本次修訂增加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二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二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u>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
2	<p>第十三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會議出席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十三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u>二十四十五(2045)</u>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會議出席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
3	<p>第十四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u>中國銀保監會</u>中國保監會。</p>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十七條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六條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
5	<p>第四十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第四十六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收購本公司股份<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p>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七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三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1/3)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

註：

1. 鑒於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與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涉及「中國保監會」表述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
2. 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十三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二十九)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三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第十三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p> <p>(二十九)審議<u>中國銀保監會</u>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u>(三十)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u>；</p> <p><u>(三十一)</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十六條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的人員組成以及職責詳見本議事規則第九章。</p>	<p>第十六條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的人員組成以及職責詳見本議事規則第九章。</p>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3	<p>第二十九條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二十九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六十三條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每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一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第六十三條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每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一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5	—	<p><u>第六十八條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u></p> <p><u>(二)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u></p> <p><u>(三)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u></p> <p><u>(四)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細化</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6	—	<p><u>第六十九條</u>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p> <p>(二)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p> <p>(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p> <p>(四)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p>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並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細化
7	<p>第七十條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或匯總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將經董事會審議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報中國保監會。</p>	<p>第七十二條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或匯總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u>按照</u>監管要求，按時將經董事會審議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報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保監會。</p>	原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報送《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的通知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註：

1. 鑒於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與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保監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
2. 由於本次修訂增加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1	第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修訂主管機關名稱